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主營業所: 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 : 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下列異動，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基金註冊於台灣進行公開銷售，因此需遵守特定投資限制。	之前未存在此等限制	適用台灣限制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變更子基金名稱	在例行性檢視子基金產品線之後(旨在確保隨著投資市場發展，該產品線依然適合投資人)，我們認為重新定位及調整本子基金將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 重新定位需要兩週的過渡期，因此將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進行。不同意重新定位的投資人最遲可以在 2024 年 1 月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影響類股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歐元) ² LU0348744680 / A0Q09X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A 配息類股(歐元) ³ LU0348744680 / A0Q09X
	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 (附錄一第 B 部分)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LU0348744763 / A0Q09Y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LU0348744763 / A0Q09Y
	投資目標 (附錄一第 B 部分)		適用股票基金之特定資產類別原則	適用多元資產基金之特定資產類別原則
			透過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務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¹ 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²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歐元)未註冊於台灣

³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A 配息類股(歐元)未註冊於台灣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19 日之前的交易日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需支付贖回或轉換費用。 為了遵守該截止日期，建議投資人參考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子基金必須在評價日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時間。 重新定位後將變成共同經理，也將導致子基金之交易日和評價日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JAKARTA Composite。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標的 - 本子基金最多 70% 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70% 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股票及/或債券市場) - 存續期間：低於 10 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二) - 基準指標：無
	交易日 / 評價日 (附錄三)		盧森堡/印尼	盧森堡/香港/新加坡
	交易截止時間 (附錄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登記代理人及/或由新加坡代理機構及香港代理機構指定的過戶代理人收到申購或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任一交易日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 - 其他帳戶開立機構、經銷商、付款代理人或登記暨過戶代理人收到申購或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時。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公允價值定價模式 (附錄三)		未適用公允價值定價模式	是
	投資經理 (附錄五)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共同經理
	投資人屬性 (附錄六)		本基金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下列異動，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歐洲股價增益基金	締約前揭露文件*	針對直接投資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子基金投資經理得選擇一種或數種係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以及/或實施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活動的策略。 刪除「氣候參與改善成效策略」(前述投資經理可選擇之策略)，隨著事態發展決定停用此策略。	「氣候參與改善成效策略」為投資經理可選擇之策略	移除「氣候參與改善成效策略」為投資經理可選擇之策略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法規 2020/852 (內容與制定促進永續投資的框架有關，並用以修訂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盟法規 2019/2088 (簡稱「SFDR」)) 要求金融市場參與者須針對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金融商品，於公開說明書中新增締約前揭露文件，以便就有關氣候變遷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的環境目標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股東通知書僅依法規通知目的，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不同意上述變動。

上述資訊概述了您最晚可於變生效前的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⁴之情形。為了遵守該截止日期，請參閱每個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子基金必須在評價日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時間。

關於安聯印尼基金將重新定位為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的具體說明。

公開說明書 (含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 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 (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 2023 年 12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

⁴ 台灣投資人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後收類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並非贖回手續費，不適用免費贖回。